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一三九0六三一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設籍於本市北投區○○○路○○巷○○號○○樓，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障礙類別：多重障，障礙等級：重度）。經本市北投區公所審核符合規定，核定自八十七年四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四千元。嗣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派員第一次訪視訴願人戶籍地，未遇訴願人，上址一樓大門及五樓電鈴損壞，敲門無人回應，遂留置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訪視未遇單，請訴願人於九十一年九月六日前與原處分機關聯絡，惟訴願人未於期限內聯絡。嗣訴願人於九十一年十月二日致電原處分機關，並表示目前居住於臺北縣新店市○○路○段○○巷○○號○○樓，並告知聯絡電話為 xxxxx。故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於臺北市，遂以訴願人不符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規定之申領標準，以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一三九0六三一00號函通知訴願人自九十一年十月起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十二月三日補正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一點規定：「申請資格：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本津貼：

1.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三年。
2. 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需八十四年十一月以後核換發）。
3. 未經政府安置或補助托育養護費者。
4. 未接受公費住宿學校優待者。
5. 未領有政府發給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但領有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不在此限；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者，其所領津貼（補助）若低於本津貼，得申請差額。」第五點規定：「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

報，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如有溢領者，應即繳回……（二）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者。……」第六點規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身心障礙者有關資料，其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本津貼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主管機關得停發或追回。……」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戶籍地址為：臺北市北投區○○○路○○巷○○號○○樓，因訴願人有精神上的疾病有數次自殺紀錄，而該地址的戶長年事已高，常需赴醫院就醫，就醫時，訴願人需由訴願人之母帶回母親住處暫時照料。故原處分機關派員至訴願人戶籍地訪視時，訴願人未能在場。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實，有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之身心障礙者津貼複查工作訪視報告表、九十一年十月二日之身心障礙者津貼複查工作通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所為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之處分，並非無據。

四、又查本案原處分機關派員訪視未遇訴願人，訴願人復於九十一年十月二日致電原處分機關表示：目前住在臺北縣新店市○○路○段○○巷○○號○○樓，聯絡電話為 xxxxx，又其北投之地址係之前向姑媽租屋。是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實，堪予認定。雖訴願人主張訪視時未能在場係因戶籍地之戶長需赴醫院就醫而由訴願人之母將訴願人帶回照料，然訴願人就其主張及實際居住於戶籍地之事實，既未提出具體可採之證據以實其說，自難為其有利之認定。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停發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四 月 十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 願 審 議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張 明 珠 決 行

如 對 本 決 定 不 服 者 ， 得 於 收 受 本 決 定 書 之 次 日 起 二 個 月 內 ， 向 臺 北 高 等 行 政 法 院 提 起 行 政 訴 訟 ， 並 抄 副 本 送 本 府 。

（ 臺 北 高 等 行 政 法 院 地 址 ： 臺 北 市 大 安 區 和 平 東 路 三 段 一 巷 一 號 ）